

斯拉法标准商品理论述评

郭 熙 保

英国经济学家皮罗·斯拉法在1960年出版的《用商品生产商品》一书中提出了一种不同于以往价值学说的新价值论。这种理论在当代西方经济学界引起了巨大的反响,重新唤起了人们对古典学派价值论和分配论研究的热情。斯拉法的价值论由价格决定理论和标准商品理论(价值尺度理论)两部分组成。关于价格决定理论,作者已在《经济研究》1986年第5期上作了分析。本文试想对斯拉法的标准商品理论加以评述。

西方有些经济学家对斯拉法创立的标准商品和标准体系评价很高,认为他不仅解决了毕生使李嘉图困惑的“不变价值尺度”问题,而且使一个长期争论不休的马克思的价值转化问题获得圆满的解决。下面,我们将首先介绍一下斯拉法的标准商品和标准体系的建立,然后,在此基础上,对以上问题分别加以评论。

—

斯拉法在他的价格决定体系中表明,价格不仅决定于生产方法,而且还受分配的影响。如果假定生产方法不变,相对价格的变动就唯一地产生于分配的变动。

假设一个社会只生产两种产品 A 和 B,在生产过程中也只耗费这两种产品,其投入—产出关系如下:

$$2A + 2B + 3/4L \rightarrow 8A \quad 2A + 5B + 1/4L \rightarrow 8B$$

在这里, A 部门投入了 2 个单位 A, 2 个单位 B 和 3/4 个单位劳动,生产出来的产品是 8 个单位 A。B 部门投入了 2 个单位 A, 5 个单位 B 和 1/4 个单位劳动,生产出来的产品是 8 个单位 B。社会总产品是 8A + 8B, 纯产品即国民收入是 4A + 1B。根据上述关系写出价格方程如下:

$$(2P_A + 2P_B)(1+r) + 3/4w = 8P_A$$

$$(2P_A + 5P_B)(1+r) + 1/4w = 8P_B$$

其中, P_A 、 P_B 分别表示 A 和 B 的价格, r 代表利润率, w 代表工资。

斯拉法把国民收入作为价值计量标准,使它等于一,于是,国民收入方程为

$$4P_A + P_B = 1$$

现在,我们三个方程,四个独立变量,因此,这个方程组无确定解。但是,如果我们把工资作为外生变量,由这个体系以外的因素决定,那么,这个方程组就有唯一解了。下面,我们赋工资三个数值,相应得到三组解(其中 T 代表总产值):

$$\text{当 } w = 0 \text{ 时, } P_A = 1/6, P_B = 1/3, r = 1/3, T = 4$$

$$\text{当 } w = 1/2 \text{ 时, } P_A = 9/50, P_B = 14/50, r = 4/25, T = 92/25$$

$$\text{当 } w = 1 \text{ 时, } P_A = 11/56, P_B = 3/14, r = 0, T = 23/7$$

从这个例子中，我们看到，在生产方法不变的假定下，仅工资的变动就导致相对价格、利润率和总产值无规则的变动。

工资变动引起相对价格等变量无规则的变动这一事实使得对价格研究复杂起来。“任何特殊的价格变动，究竟是起于被计量的商品的特殊性，还是起于计量标准的特殊性，无法说定。”①如果能够找到一种商品，当工资增加(或减少)时，利润按相同的数量减少(或增加)，这种商品的价格不变，那么，“我们就有一种标准，它能够使任何其它产品的价格变动孤立起来，因而可以如同在真空中一样观察它们。”②

那么，能不能找到这样的商品呢？斯拉法认为，要找到符合这种条件的个别商品是不可能的，但是，一种由各种商品组合而成的合成商品则是可以符合这样的条件的，这种合成商品就是斯拉法所说的标准商品。现在，我们来看看斯拉法是怎样建立标准商品和标准体系的。

根据斯拉法的观点，建立标准商品和标准体系的关键就在于找到一套乘数和最大利润率或标准比率(即与零工资相对的纯产品对生产资料的比率)。然后，用这套乘数分别乘以实际体系中的每个生产方程，这样就得到一个生产标准商品的标准体系。

现在，我们以上述两部门情况为例，叙述一下标准商品和标准体系建立的过程。

设A部门乘数为 q_a ，B部门乘数为 q_b ，最大利润率即标准比率为 R ，则建立的 q 体系如下：

$$(2q_a + 2q_b)(1 + R) = 8q_a$$

$$(2q_a + 5q_b)(1 + R) = 8q_b$$

斯拉法用实际年劳动总量表示乘数的单位，目的是为了使得在标准体系中使用的劳动量与实际体系相同，于是，又有一个方程：

$$3/4q_a + 1/4q_b = 1$$

现在，有三个方程，三个未知数。解出这个方程组，得： $q_a = 4/5$ ， $q_b = 8/5$ ， $R = 1/3$ 。我们把这套解运用到实际体系中去，于是，实际体系就化成了标准体系：

$$(8/5p_a + 8/5p_b)(1 + r) + 3/5w = 32/5p_a$$

$$(16/5p_a + 40/5p_b)(1 + r) + 2/5w = 64/5p_b$$

从解出的 q 体系中，我们还得到标准国民收入为 $8/5$ 个单位A($32/5 - 24/5$)和 $16/5$ 个单位B($64/5 - 48/5$)。这个合成商品就是斯拉法要寻找的标准商品或不变价值尺度，把它作为标准体系中的价值计量标准，使它等于一。于是，标准国民收入方程为：

$$8/5p_a + 16/5p_b = 1$$

标准商品和标准体系的建立使工资和利润发生一种确定的关系，即工资增加(或减少)时，利润相应地减少(或增加)。斯拉法对这两个分配变量建立的函数关系是： $r = R(1 - w)$ 在我们例子中，标准比率 $R = 1/3$ ，因此，该函数变为： $r = 1/3(1 - w)$

这是一个线性方程，它表示利润率随工资变化而成反比例变化。斯拉法说，这种函数关系不仅在标准体系中有效，在实际体系中同样有效，只要工资是由标准商品表示的。不过，“相同的利润，在标准体系中是作为商品的数量之间的比率得出的，在实际体系中，则是由价值总量的比率得出。”③

二

斯拉法建立标准商品的目的是要解决李嘉图终生未能解决的不变价值尺度问题，我们认

为，这个问题在形式上被斯拉法解决了。

李嘉图寻找不变价值尺度是为了解决他的分配问题。在研究这个问题的过程中，他发现即使总产品不变，但因分配变动而相对价格和总产值却发生了变动。以上论述的两部门例子正是李嘉图所说的这种情况，当工资发生变动时，相对价格和总产值就相应地发生变动，而且呈无规律的变动。“因此，使李嘉图感到兴趣的价值问题，便是怎样找到一种不因产品分配的变化而变化的价值尺度，因为如果工资涨落本身会使社会产品的量值发生变化，那么对利润的影响就很难确定了。^④”但是，李嘉图终生没有找到一种令人满意的不变价值尺度，使得分配变动对其相对价格不发生影响。李嘉图失望地说：“黄金或任何其他商品都不能成为一切物品的完善价值尺度。”^⑤

斯拉法是举世公认的研究李嘉图的权威。他深深懂得，不变价值尺度对李嘉图分配理论的决定性意义。于是，他继续了李嘉图未竟的工作。经过几十年的研究，终于完成了任务。他建立的标准商品在形式上的确符合李嘉图寻找的不变价值尺度的条件，即当工资变动时，这种商品的价格和总产值不变，利润与工资成反比例变动。在上例中，A和B的比例（即标准商品）始终是 $8/5:16/5$ 或 $1:2$ ，不论工资变动造成其它商品价格如何变动，而且，总产值在任何工资水平上都等于4，工资和利润具有一种确定的线性关系，即 $r = 1/3(1 - w)$ 。

李嘉图未能找到理想的不变价值尺度，主要有两个原因。

第一，他试图寻找一种同时能解决两个问题的不变价值尺度，第一个问题是相对于技术条件变化而自身包含的劳动量不变；第二个问题是相对于分配变化而自身相对价格不变。显然，这两种意义上的不变价值尺度是永远也找不到的。

斯拉法比较明智地把这两种意义上的价值尺度区分开来。他实际上认为，李嘉图寻找的第一种意义上的不变价值尺度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必要的，因为技术变化必然引起该价值标准的变化。因此，斯拉法假定生产方法即技术条件不变，生产年复一年地简单地重复下去，这样就排除了第一种意义上的价值尺度变动的可能性，而集中讨论分配变动而自身不变的价值标准问题，即第二种意义上的不变价值尺度问题。在上述的例子中，标准商品即不变价值尺度是 $8/5:16/5$ 或 $1:2$ ，无论分配如何变动，这个比例是不会变化的。但是，如果生产方法发生了变化，这种比例就会变动。

第二，李嘉图只局限在某一种特殊商品内寻找不变价值尺度。他起先用谷物作为价值标准，后来，由于遭到马尔萨斯的有力反驳，他放弃了谷物标准，而把商品中包含的劳动量作为价值尺度。但是，商品价值由于分配变动而与劳动量发生偏离，于是，这个标准也不是完善的。但是，李嘉图在困惑中又把黄金作为不变价值尺度。由于只局限在某一种特殊商品的寻找上，李嘉图终生未能找到令人满意的价值尺度，临终前，他完全失望了，不得不宣称世界上根本就不存在完善的价值尺度这样的东西。

斯拉法吸取了李嘉图的教训，他从李嘉图的谷物标准中获得灵感，而且还从所有部门劳动对生产资料的比例都相等这一假定中受到启发。于是，他放弃了李嘉图从某一种特殊商品中寻找不变价值尺度的方法，而转到从整个经济体系中去寻找。通过运用一套乘数，把实际体系中的每个部门进行重新组合，化成所有部门纯产品对生产资料比例都相等的标准体系，并同时建立一种其比例不受分配影响的合成商品，这种合成商品即标准商品，就是被寻找的不变价值尺度。

斯拉法的标准商品的建立只是在形式上解决了李嘉图的不变价值尺度问题，实质上这种

解决没有很大的意义，因为李嘉图对不变价值尺度的寻找本身就是错误的，没有意义的。

根据马克思的观点，所谓价值尺度有两种形式，一是外在的价值尺度，一是内在的价值尺度。外在的价值尺度不可能是不变的，马克思说：“为了衡量商品价值——为了确定外在的价值尺度——不一定要使衡量其它商品的价值不变。（相反，……它必定是可变的；因为价值尺度本身是商品，而且必须是商品，否则它和其他商品就没有共同的内在尺度了。）……这样，就把寻求‘不变价值尺度’的问题排除了”。⑥关于内在的价值尺度，马克思认为它必须是不变的。马克思说：“对‘不变的东西’的寻求表达了这样的思想：内在的价值尺度本身不能也是商品，也是价值，相反，它必须是某种构成价值，因而形成内在的价值尺度的东西。”⑦

李嘉图不懂得外在的价值尺度和内在的价值尺度的区别，他错误地在寻找一个外在的不变价值尺度，这种尺度能同时解决两个问题，即在所有的时间里它所包含的劳动量不变和工资变动而它的价格不变。这种价值尺度当然是找不到的。斯拉法继续了这个工作，他把李嘉图的两种意义上的不变价值尺度区别开来，而只论述工资的变动不引起价格改变的价值标准。表面上，斯拉法似乎找到了要寻求的不变价值尺度，其实，这是不符合李嘉图原意的。李嘉图要在实际经济体系中找到一种商品作为不变标准，如果这种标准找到了，就可以把它作为理想的交换媒介物——货币。就这种意义上说，李嘉图对不变价值尺度的寻找还是有些意义的，虽然这种不变的外在标准不可能找到。而斯拉法建立的标准商品只在标准体系中适用，在实际体系中是不适用的，因而不能作为货币之用。因此，在实际经济体系中，标准商品的建立没有什么意义。

李嘉图毕生纠缠于外在的不变价值尺度的寻找，是因为他没有价值本质的分析，没有把价值和生产价格区分开来。他不懂得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的过程，因而，无法克服价值规律与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的矛盾。因此，为了克服这个矛盾，他必须要找到一种不变的价值尺度，以此避免工资变动对相对价值的影响。这样，他就必然钻进了死胡同——寻找一种不可能也不必找到的不变价值尺度。

斯拉法继承了李嘉图的这个错误，也把自己的兴趣放在不变价值尺度的寻找上。经过多年的研究，终于构造了一种脱离实际的“标准商品”。因此，标准商品的建立不是象西方有的经济学家所吹捧的那样，为政治经济学的重建作出了“独特的贡献”，而是做了一件意义不大的工作——尽管标准商品的设计很精巧、很严密，终究毕竟是一种经院式的探讨。

三

有些当代西方经济学家宣称，斯拉法建立的标准商品解决了马克思的价值转化问题。我们认为，表面上似乎解决了，实质上却没有解决。

根据马克思的观点，在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之后，虽然单个商品的价值与它的生产价格不相等，单个部门获得的利润与它生产的剩余价值不相等，但从整个社会来看，这只是剩余价值按照平均利润率在全社会内重新分配的结果，它并不改变价值总量和剩余价值总量，整个社会的总剩余价值等于总利润，总价值等于总生产价格，即“总计二命题”同时成立。

但是，马克思在论述价值转化时，投入是以价值计量的，产出是以生产价格计量的。如果投入和产出都用生产价格计量，“总计二命题”能否同时成立呢？据说，斯拉法的标准商品和标准体系的建立证明了它是可以同时成立的。

在斯拉法建立的标准体系中，投入与产出都是用生产价格表示的。在这样的条件下，工

资的变动对标准商品的比例和总产值不发生影响。我们以上述标准体系为例来说明。从这个体系中，计算出三组数值如下：

当 $w = 1$ 时， $P_a = 11/56$ ， $P_b = 3/14$ ， $r = 0$ ， $T = 4$

当 $w = 2/3$ 时， $P_a = 43/248$ ， $P_b = 14/62$ ， $r = 1/6$ ， $T = 4$

当 $w = 0$ 时， $P_a = 1/8$ ， $P_b = 1/4$ ， $r = 1/3$ ， $T = 4$

在这三组解中，如果我们把 $w = 1$ 时的总产值作为这个体系的价值总额，而把其它工资水平时的总产值作为这个体系的生产价格总额，那么，我们就得出结论说，无论工资和价格如何变动，总产值始终等于总生产价格（都等于 4），总剩余价值等于总利润（都等于一）。这里所说的剩余价值总额实际上就是斯拉法的标准国民收入，因为斯拉法把工资全部作为剩余，这就意味着生存工资为零，剩余工资是总利润的一部分。这样，“总计二命题”在斯拉法的标准体系中同时成立了，价值转化问题似乎被斯拉法解决了。

其实，标准商品的建立并没有也不可能解决马克思的价值转化问题，斯拉法本人也从来没有说过他解决了马克思的价值转化问题。

首先，马克思对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过程的论述无论从历史上还是从逻辑上都是正确的。从历史角度来看，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里，商品大致上是按照它的价值进行交换的。只是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决定了剩余价值必须按照每个部门资本家垫付的资本进行分配，而且资本主义发达的商品生产和竞争的环境为利润平均化创造了客观的条件。这样，商品再也不是按照它的价值出卖，而是按照它的生产价格出卖。从逻辑上讲，先应有价值，然后才有生产价格。所谓“转化”就是由价值转到生产价格，投入按价值计量，产出按生产价格计量，正是体现了转化的特点，否则，如果两边一开始都以生产价格计量，那还有什么转化问题可言呢？

斯拉法根本没有论述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化过程，他一进入剩余的分析，就把平均利润率作为一个前提，置入价格决定体系。这样，求出来的值两边都是生产价格。他的标准商品建立在生产价格方程体系的基础上，因此，斯拉法的标准商品没有反映价值转化的特点。

其次，马克思论述的价值转化是就实际体系而言的。在实际体系中，虽然资本有机构成高的部门获得的利润高于本部门创造的剩余价值，从而生产价格高于价值；资本有机构成低的部门获得的利润低于本部门创造的剩余价值，从而生产价格低于价值。但是，就整个社会而言，高构成部门获得的额外利润正是低构成部门让渡的多余的剩余价值。因此，总剩余价值等于总利润，总价值等于总生产价格。虽然马克思假设有一个中等构成部门等于社会平均构成，从而该部门获得的利润与它创造的剩余价值一致，生产价格与价值一致。但是，这个假设只是为了分析上的便利，我们可以完全不需要假设这个中等构成部门，也就是说，没有中等构成部门，马克思的“总计二命题”同时成立仍然有效。

西方有些经济学家把斯拉法的标准商品与马克思的中等构成部门相提并论，这是不对的。其实，总计二命题只在斯拉法的标准体系中同时成立，在他的实际体系中是不能同时成立的。因此，斯拉法的标准商品的建立并不能解决价值转化问题。对于马克思来说，在价值转化问题上，与实际体系的比例不同的任何想象的体系（包括标准体系）都是没有意义的。

再次，在斯拉法体系中，工资的变化是造成价值与生产价格不一致的关键。这一点是直接来自李嘉图理论中承袭下来的，李嘉图始终只是关心工资的变动对商品价值的影响。其实，在马克思的价值转化理论中，工资的变动引起价格变动这样一个事实只是一个“次要问题”。⑥马克思认为，只要按照平均利润率计算利润，价值就必然转化为生产价格。马克思在论述价

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过程中,假定工资是不变的,这样就从本质上说明了价值转化问题。因此,斯拉法的标准商品理论与马克思的价值转化理论不能同日而语。

最后,从价值转化过程的步骤来看,根本不需要不变价值尺度或标准商品插入其间。根据马克思的论述,价值转化分三个步骤:第一,求出整个经济体系的一般利润率;第二,利用这个平均利润率求出各部门的利润;第三,把每个部门的成本价格与平均利润相加就形成了生产价格。可见,标准商品在价值转化中不起任何作用。

以上,我们论述了斯拉法的标准商品与马克思价值转化问题的关系。我们得出的结论是:斯拉法的标准商品没有、也不可能解决马克思的价值转化问题。这是因为,斯拉法没有价值本质的分析,因而没有价值转化理论。

但是,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问世以来的几十年间,价值转化理论一直受到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从庞巴维克到萨缪尔森)的攻击和责难,并以此否定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他们的主要攻击之点就是马克思这样一个“缺陷”:他把产出用生产价格计算,而投入则还是以价值计量,这是不符合资本主义现实的。

我们认为,马克思的价值转化理论是正确的。上面已说过,投入按价值计量,产出按生产价格计量,正是体现了转化的特点。至于转化以后,投入和产出都按生产价格计量,将是什么情况,马克思没有展开论述。马克思的理由是:“对我们现在的研究来说,这一点没有进一步考察的必要。”^⑨因为不管商品生产价格与价值的背离由何种原因引起,“费用价格(即生产价格——引者注)对价值的这种有重要意义的偏离,丝毫没有改变费用价格照旧是由价值决定这个事实。”^⑩

但是,马克思也承认,如果投入和产出都按生产价格计量,“那么,就总可能有误差。”^⑪这就是说,如果投入和产出都用生产价格计量,就可能会出现总价值和总生产价格,总剩余价值与总利润只是近似地相等。马克思的这一论述是理解价值转化问题的关键。西方一些经济学家以精确的数学公式推导马克思的总计二命题不能同时成立,这是对马克思价值转化理论的曲解。马克思的价值转化过程虽然用简单事例加以说明,但是,按照马克思的本意是不能以精确的数学公式来表达的,这一点马克思在谈到价值转化问题时说得很清楚:“总的说来,在整个资本主义生产中,一般规律作为一种占统治地位的趋势,始终以一种极其错综复杂和近似的方式,作为从不断波动中得出的,但永远不能确定的平均情况来发生作用。”^⑫恩格斯说得更明确:“总利润和总剩余价值只能近似地符合。……总价格和总价值的符合,要不是经常趋于统一而又经常与之背离的符合,也是完全不可能的。”^⑬

因此,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妄图从数学推导中否定马克思的价值转化理论,从而推翻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和剩余价值学说是徒劳的。

注释:

①②③ 斯拉法:《用商品生产商品》,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23页,23页,29页。

④ 斯拉法:《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1卷编者前言,见该书,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前言60页。

⑤ 李嘉图:《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1卷,斯拉法主编,商务印书馆83年版,36页。

⑥⑩⑦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143页,182页,168页。

⑧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2册,218页。

⑨⑪⑫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185页,185页,181页。

⑬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579页。